附件1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备案确定

工作流程图

申请参加认定的培训机构将申请书和《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等相关资料提交至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各地接到培训机构申请后，按照认定条件进行资质审核，淘汰明显不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最终确定参加综合评审的培训机构名单。

各地组织由创业培训专家（可配备一名国家级创业培训师）、人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评审小组（不少于3人）复核书面材料、实地查验申报机构各项条件，参照《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和《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标准和评分基准表》等进行现场综合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各地将拟新增的定点机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新系统上报省厅备案确定。省厅确定后，对该机构予以入库。各地根据省厅确定的入库名单予以发文公布。

机构申请

资质初审

综合评审

备案确定及公布

附件2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资料清单

申请认定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培训机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在材料封面和骑缝处加盖机构公章）：

1．申请书（附办学各项管理制度）；

2．《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

3．《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

4．加盖本机构公章的法人资格证或民办机构的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5．创业培训讲师、教学管理人员、创业服务人员的资格材料（如：身份证、师资证书、劳动合同、兼职协议，专职讲师需提供6个月以上社保资料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近2年内开展创业培训学员试点班的经历证明，需提供培训过程、效果相关证明、服务对象评价、后续跟踪支持服务等材料。

7．培训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材料（自有场地使用权证或租赁协议书复印件，出示原件）和设施设备等清单材料；

8．按照《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标准和评分基准表》或《网络创业培训机构标准和评分基准表》的参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创办你的企业GYB+SYB学员试点班需有以下佐证台账资料：入学登记表、学员花名册、培训课程表、考勤登记表、每日意见反馈表、结束评估表、结束评估统分表、培训活动报告、后续服务活动报告、创业构思书、创业计划书及计划书评分表、学员创业情况跟踪调查表等相关资料。

10．网络创业学员试点班需有以下佐证台账资料：入学登记表、学员花名册、培训课程表、考勤登记表、每日意见反馈表、结束评估表、结束评估统分表、实践成果信息登记表、实践成果评分表、店铺规划书、活动报告、后续支持服务需求调查表、后续支持服务活动报告、创业情况跟踪调查表、创业情况统计表等相关资料。

其中：机构在“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创业培训质量监测模块（即“技能广东”公共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OUPX/）”申报提交后系统自动在附件列表中生成《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标准和评分基准表》（仅认定GYB+SYB机构时生成)，机构打印盖章即可。

附件3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项目 | □SYB（含GYB）创业培训 □网络创业培训 | | | | | | |
| 联系人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办学地址 |  | | | |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法人代表/单位  负责人 | |  | | 机构类型 | |  | |
| 办学许可证（证件号码及有效期） | |  | | 办学许可证  发证机构 | |  | |
| 本单位承诺：关于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本单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章： | | | | | | | |
| 资  格  审  查 | 经办人：  负责人：  日 期： | | | | | | |
| 实  地  考  察 | 考察得分（此项依据《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标准和评分基准表》）： | | | | | | |
| 签名：  日期： | | | | | | |
| 综  合  评  审 | 签名：  日期： | | | | |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意见 | 签名（盖章）：  日期： | | | | | | |

填表说明：

1.已获得“创办企业（GYB+SYB）”培训定点机构资质的，只可单独勾选其他创业培训项目，初次申请的机构可结合实际勾选对应的项目。

2.新系统上线后，该表需在新系统上填报。

附件4

中山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质量考核评估表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盖章） | |  | | | 办学地址 | |  | | |
| 办学许可  发证机关 | |  | | | 办学许可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经办人 |  | 联系  电话 |  | |
| 认定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时间 | | | | | 年 月 日 | | | | |
| 质 量 考 核 评 估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 分数 | 项目情况 | 评分标准 | | 自评分 | | 专家评分 |
| 1 | 机构资质  （4分） | | 4 |  | 办学许可证有效、场地设施及教学设备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2 | 内部管理建设  （6分） | | 6 |  | 1.是否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培训实施管理、培训评估等制度；  2.是否具备完善的创业培训教学和创业服务实施方案、计划以及总结报告。 | |  | |  |
| 3 | 创业导师队伍  （10分） | | 2 | 专职管理人员：  \_\_\_\_\_\_\_\_\_ 人 | 专职管理人员1名及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3 | 专职教师：  \_\_\_\_\_\_人 | 专职教师2人及以上得满分(需提供课件及说明），否则不得分。 | |  | |  |
| 3 | 全职或兼职的创业专家：  \_\_\_\_\_\_\_\_\_ 人 | 全职或兼职的创业指导专家5名及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2 | 专职教师代表机构参加重大赛事 | 专职教师代表机构参加国家、省、市创业类相关活动并获奖，视情况酌情加分。 | |  | |  |
| 4 | 培训规范  （10分） | | 5 | 是否使用创业培训教学技术和服务标准 |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马兰花创业培训管理的通知》要求评分（不按培训规范操作、培训质量低、弄虚作假的不得分）。 | |  | |  |
| 5 | 是否使用省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信息系统 | 使用省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信息系统报备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5 | 宣传工作  （3分） | | 3 | 政策、培训等相关宣传宣讲工作开展情况 | 1. 机构实地宣传开展情况；2.机构配合相关部门政策宣传宣讲以及创业培训宣传内容、手段、频次等情况。   根据开展情况评分。 | |  | |  |
| 6 | 培训效果  （15分） | | 3 | 培训合格率：  \_\_\_\_\_\_\_\_\_% | 根据2024年创业培训合格率情况：  1.达100%，得3分；  2.95%及以上至100%区间，得2分；  3.90%及以上至95%区间，得1分； | |  | |  |
| 3 | 学员《创业计划书》完成情况 | 抽看部分学员《创业计划书》撰写质量 | |  | |  |
| 4 | 现场抽访 | 现场抽查访问学员机构培训效果情况：  1.抽访学员均满意，得4分；  2.抽访学员基本满意，根据情况，2-4分区间酌情评分；  3.抽访学员较满意，半数提出相关改进措施情况，予以1-2分区间酌情评分；  4.抽访学员超过半数表示不满意，且存在投诉情况，不得分。 | |  | |  |
| 5 | 开展社会劳动者创业培训班 | 机构开展社会劳动者创业培训班得满分。 | |  | |  |
| 7 | 后续跟踪服务及培训成果  （24分） | | 10 | 培训结束后提供创业政策咨询，开业指导，协助办理工商、税务、融资、专利申请等手续，协助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等情况。 | 根据服务情况酌情评分。如培训后成功创业企业的规模较大、带动就业能力较强，可视情况酌情加分。 | |  | |  |
| 10 | 培训后成功创业率：\_\_\_\_\_\_\_\_\_% | 培训后创业率达5%的得5分，每提高1%的，加1分，直至满分（成功创业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网店帐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证明等材料）。 | |  | |  |
| 4 | 创业帮扶 | 与企业、从事中小企业发展的机构或金融机构等对学员创业有帮助的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根据情况酌情评分。  （须提供战略合作协议等签署文件、相关沟通机制等证实关系的佐证材料） | |  | |  |
| 8 | 创业培训建档及档案管理  情况  （10分） | | 10 | 是否有建立创业培训档案管理及档案管理情况 | 台账是否清晰、培训档案管理是否规范（2分）、创业培训年度总结（2分）、培训学员报名和筛选情况（2分）、教学质量监控及效果评估（2分）、学员考勤（2分）。 | |  | |  |
| 9 | 有无违规  （10分） | | 10 | 1.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2.是否存在违反意识形态承诺书内容情况。 | 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无违反意识形态的，得10分；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或违反意识形态，或发生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培训任务委托或转包给其他单位的，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不得分。 | |  | |  |
| 10 | 创新做法及  突出成效  （8分） | | 8 | 培训项目、方式、管理等方面具体创新做法及突出成效的 | 根据创新性、成效性酌情评分。 | |  | |  |
| 专家评分得分（100分） | | | | | | |  | | |
| 专家意见：  签 名：  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1.专家评分得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1. **未按对应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该项视为零分。**

附件5

中山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名单

（共8家）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市中等专业学校

中山市技师学院

中山市现美职业培训学校

中山市申达职业培训学校

中山市工贸职业培训学校